成大驗證移轉應配合事項

依照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104.5.25 農糧資字第 1041069314 號函「研商農產品 驗證機構管理事宜會議紀錄」, 欲移轉至本機構之成大驗證戶應配合本機構事項 如下

- 1. 訪談:本機構將陸續與欲轉證業者聯繫確認轉證事宜,請各位配合本機構程序,以利順利完成換證事宜。
- 2. 簽約換證: 訪談完成後,本機構將於 104.6.11 日起陸續進行換證事宜,並於 104.6.25 前完成換證,請各位業者配合簽訂驗證契約書,並寄回本機構。
- 3. 年度追查:依照法規規定,驗證業者每年須接受至少一次之年度追蹤查驗, 請配合本機構通知繳納驗證費以及追蹤查驗事宜。已於今年一月及二月完成 年度追查或者是首次稽核之業者,若無重大違失,今年度將不再進行追查, 惟本機構驗證組得派員至生產場訪談。
- 4. 農產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若農產品經抽檢有品質檢驗不合格情事(例如驗出農藥殘留),本機構一律發文暫時終止驗證(另副知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停權期間請配合本機構調查汙染原因,待矯正完成且農產品複驗合格後方能復權。
- 5. 轉證應繳納費用:換證費 500 元+驗證管理費 4500 元,合計 5000 元。本次轉證案會衍生換證費用 500 元,本機構承接驗證資格後隨即衍生驗證管理費 4500 元。
- 6. 包材庫存:農產品於轉證後應依照法規規定更換標示及驗證標章,請及早做 好準備。若有套印包材庫存問題者,請統計包材數目後與本機構洽談。
- 7. 散裝食品零售標示變更:為配合衛福部解釋令,自即日起經有機驗證之散裝零售食品除了應依照有機法規之規定擺放證書影本、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字體應大於三公分)外,另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標示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字體應大於二公分)。
- 8. 標章申請:因標章審查、印製需要作業時間,凡本機構概括承受驗證資格之 案件,業者自即日起即可填寫標章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生產計劃、生產紀錄、 標章使用紀錄及標章申請書向本會預先提出標章申請。主管機關對標章之核 發及使用非常重視,本機構在標章審查及核發方面亦以嚴謹態度處理,若有 進一步之要求,請務必配合本會作業程序,感謝您。
- 9. 每家驗證機構管理方式會略有差異,若發覺與本機構配合不良者,應及早更換其他驗證機構,以発日後適應不良。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